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对《关于协议受让融资租赁公司债权一次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规划设计集团受让融资租赁公司债权，有利于公司整体处理对廉家坝项目相关的债权债务、相应盘活公司对廉家坝项目的账面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体系内的相关诉讼纠纷。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按照公允定价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2、我们对《关于出让葛洲坝融资租赁公司部分股权一次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是落实国资监管要求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消除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满足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要求；有利于公司进

一步专注发展主业，发挥主营业务优势；该关联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我们对《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薪酬兑现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兑现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兑现标准和2022年薪酬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兑现标准和2022年薪酬方案，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薪酬兑现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立新

程念高

魏伟峰

2021年12月28日